

债券代码：151193.SH

债券简称：G19青信1

债券代码：150587.SH

债券简称：G18青信1

债券代码：136163.SH

债券简称：16青国信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的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年2月21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青国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8青信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6青国信”、“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6青国信”、“G18青信1”、“G19青信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2月15日发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西区三期工程项目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发行人持有的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西区三期工程项目资产以2022年11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QDAA2F0002）为依据，按照674,823,202.83元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青岛海洋科技中心。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西区三期工程项目	无偿划转	6.75

1、划转双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划出方：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青岛市市直企业，主要职能是运营国有资产、经营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

划入方：青岛海洋科技中心

青岛海洋科技中心是青岛市市直事业单位（更名前名称为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崂山实验室相关保障和支撑服务等工作，规划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做好科技项目的组织策划与实施；完成青岛市委、市政府和崂山实验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次划转的划入方与划出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涉及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西区三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组团三（海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中心、生物制品工程技术中心、海洋分子生物技术实验平台和大型仪器检测平台）、组团四（专家公寓和学术交流中心）、组团五（滨海湿地受控实验场、海洋资源样品平台、国际联合实验室以及国家海洋技术交易服务与推广中心）以及配套建筑等并补建二期工程（深海模拟实验平台和深海研究中心）；同时购置学术交流中心、专家公寓室内软装等设施，配套建设室外工程。

3、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 (1) 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6.75亿元，占2022年9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64%。
- (2) 发行人24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6.75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9月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64%。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1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西区三期工程项目	总资产	6.75	0.65

（四）事项进展等

本次划转已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后续将由划入划出双方配合完成资产交割工作。本次划转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本次无偿划转预计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 6.75 亿元，占2021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重为 1.66%。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6青国信”、“G18青信1”、“G19青信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国银河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海天中心T1写字楼

联系人：孔怡

联系电话：0532- 8389395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